

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1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

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信义路 1 号（本次验收内容在原生产车间内），地理坐标：北纬 N 22.551052°，东经 E113.172657°，成立于 2007 年，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经营，当前共有环保玻璃生产线 4 条（其中一条 600t/d、两条 900t/d、一条 800t/d），全厂生产规模共计年产环保特种玻璃 100 万吨/年，均已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本次投资 10000 万元，建设 600 万 m²/a 玻璃镀膜生产线 1 条，新增员工 24 人（不在厂内住宿），每年工作 300 天，每日工作 8 小时。

表 1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

产品	规模/型号	单位	审批数量	实际建设数量	备注	
镀膜玻璃生产线	600 万平方米/a	条	1	1	与环评一致	
其中	空压机	PT4	PCS	2		2
	上片传送设备	GC330W	PCS	1		1
	清洗机	4533	PCS	1		1
	磁控溅射镀膜机	GC330H	PCS	1		1
	镀膜线工艺冷却水系统	/	PCS	1		1
	高纯水制取设备	/	PCS	1		1
	下片传送设备	GC330W	PCS	1		1

	喷粉机	/	PCS	1	1	
--	-----	---	-----	---	---	--

(2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江分局的同意建设审批，审批文号为江江环审[2020]118 号。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完工并开始调试。

(3) 投资情况

本次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0.1%。

(4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中所审批的 1 条玻璃镀膜生产线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与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，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，最终排入麻园河。

生产废水：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。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，其水质可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（CB/T18920—2002）》道路清扫标准，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2) 废气

本次验收内容基本无废气产生和排放。

(3) 噪声

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。

(4) 固体废物

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料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，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、消毒。

(5) 其他设施

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。潜在的环境风险较低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主要依托厂区原设置的应急池和应急物资，具体如下：

表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序号	风险源	防范措施内容
1	废水处理装置	1.设置一个空置的水池作为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在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收储未经处理的冲洗废水。 2、定期取样检测清下水（主要为雨水）排口水质，防止废水混入清净水管网。 3、火灾爆炸事故时，及时切断清下水排口，将消防液收集进入消防废水收集在应急池内，确保消防废水不外排。
2	码头	码头配备 800m 围油栏以及浮筒、锚、锚绳等附属设备，0.5t 吸油毡、1 台收油机。一旦码头重油出现泄漏能快速处理和拦截，最大程度减小污染影响程度。
3	应急装备	主要包括消防装备、沙包、应急灯、个人防护装备等；
4	应急池	2 个，容积共 700m ³ ，可有效收集事故时消防废水。同时厂区设置了截污沟，当出现泄露事故时，能尽快截污。

项目建设符合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《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01180）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：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排放可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。。

2、噪声：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排放限值要求：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 dB(A)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生产工艺、地点、建设内容、生产规模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，没有重大变动。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、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；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。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，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，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环境污染投诉。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，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；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，完善各种环保台帐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，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具体名单见下